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葉佩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4010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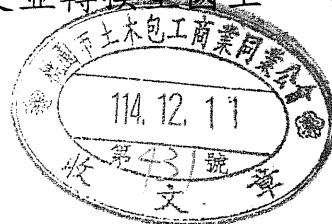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告本市配合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」自115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，即日起新申請案全面採用新系統，既有舊案採雙軌過渡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0日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及114年11月4日國署營字第1141209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（詳如附件）。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配合，儘速於清運車輛安裝經國土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並持有證明，俾利後續工程出土順遂。
- 三、實施期程與政策說明：
 - (一)新案：即日起，新申報之土方計畫一律使用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」（下稱國土署系統），不再受理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管理系統」（下稱本處系統）之新案申請。
 - (二)舊案：前已於本處系統領有舊式聯單之案件，得繼續使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三)全面轉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全面停止本處系統服務。屆時所有舊案若未結案，均須完成變更並轉換至國土



署系統。

- (四)自115年1月1日起，本處系統核發之舊式聯單自動作廢，屆時清運車輛倘仍持有舊式聯單載運者，一律視為無效聯單，並依相關規定查處。

四、本市民間工程申報方式：

- (一)新案：即日起，應先於國土署系統申請載運電子聯單後，檢附該系統申請畫面及土方計畫書（書表內容不變），逕向本處提送審查。
- (二)舊案：過渡期（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）得維持使用舊聯單，惟請自行評估工程進度，務必於期限內使用完畢。未能於114年12月31日前結案之餘量，應儘速向本處辦理土方計畫變更（未涉計畫內容變更者採簡易變更），將剩餘數量轉換至國土署系統發單。

五、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後端去化）申報方式：

- (一)新案：即日起，一律於國土署系統申請載運聯單後，檢附申請畫面及計畫書向本處提送審查。
- (二)舊案：未能於114年12月31日前結案者，其餘量應向本處辦理計畫變更，轉換使用國土署系統電子聯單。

六、本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申報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新案：即日起，本市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應直接使用國土署系統。於該系統核發電子聯單前，仍應依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4條規定，向本處提具核准後之土方計畫書，經本處備查後，始得於國土署系統核發電子聯單。
- (二)舊案：已取得本處舊聯單序號者，請評估於114年12月31日前可使用完畢之數量；未能於期限內結案者，須函報本處註銷剩餘舊序號，並依前項方式改於國土署系統核發。

七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及判斷聯單真偽，惠請各攔查機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泰暘砂石有限公司、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、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保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讚實業有限公司、全國砂石廠、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鼎鐘實業行、財嘉昌股份有限公司、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泰股份有限公司、石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請轉知工程主辦處室）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請轉知工程主辦處室）、交通部鐵道局（請轉知工程主辦處室）、交通部公路局（請轉知工程主辦處室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請轉知工程主辦處室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請轉知工程主辦處室）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土資組

處長莊敬權